

# 目錄

名譽董事長序 .....	4
董事長序 .....	6
一、兩岸交流回顧 .....	9
(一)重要開放措施 .....	10
(二)兩岸交流概況 .....	11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	23
(一)人事 .....	24
(二)基金及經費 .....	29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	33
(一)辦理委託事項 .....	35
(二)委託研究 .....	39
(三)赴大陸地區訪問 .....	39
(四)籌劃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	42
(五)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	45
(六)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 .....	46
四、經貿服務工作 .....	49
(一)辦理委託事項 .....	50
(二)委託研究及專案研析 .....	50
(三)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	52
(四)廠商聯繫及活動參與 .....	55
(五)協助經貿糾紛調處 .....	58
(六)舉辦「大陸經貿講座」 .....	59
(七)規劃建立「大陸經貿資料庫」 .....	60
五、法律服務工作 .....	63

(一)文書查(驗)證 .....	64
(二)司法及行政協助 .....	69
(三)犯罪防制 .....	70
(四)糾紛調處 .....	78
(五)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	79
(六)法典編纂 .....	80
(七)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 .....	80
六、旅行服務工作 .....	83
(一)辦理委託事項 .....	84
(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	85
(三)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	88
(四)處理劫機事件 .....	89
(五)考察旅行環境及機構 .....	91
(六)其他 .....	92
七、其他服務工作 .....	95
(一)諮詢服務 .....	96
(二)資訊服務 .....	97
(三)推廣服務 .....	99
(四)出版 .....	100
八、兩岸事務性協商 .....	105
(一)「辜汪會談」 .....	106
(二)「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協商 .....	117
九、附錄 .....	125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事紀要 .....	126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二年出版品目錄 .....	158

# 名譽董事長序

4



民國八十一年是兩岸關係獲得重大進展的一年。

經過八十一年兩次事務性商談，以及八十二年四月邱進益先生與唐樹備先生的兩次預備性磋商後，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與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在新加坡會面，並於四月廿九日正式簽署了「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

這是兩岸分裂、分治四十多年來，首次由雙方政府授權委託之民間機構，針對兩岸人民權益、兩岸交流秩序正式簽署的協議，它不僅解決了兩岸人民有關掛號函件查詢、補償及文書驗證的實際困擾，更說明了兩岸可以對等、互利的共識去面對問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去解決問題。「辜汪會談」不僅開啟了歷史的新頁，也莊嚴地向世人宣示：兩岸中國人已經朝和平統一的希望之路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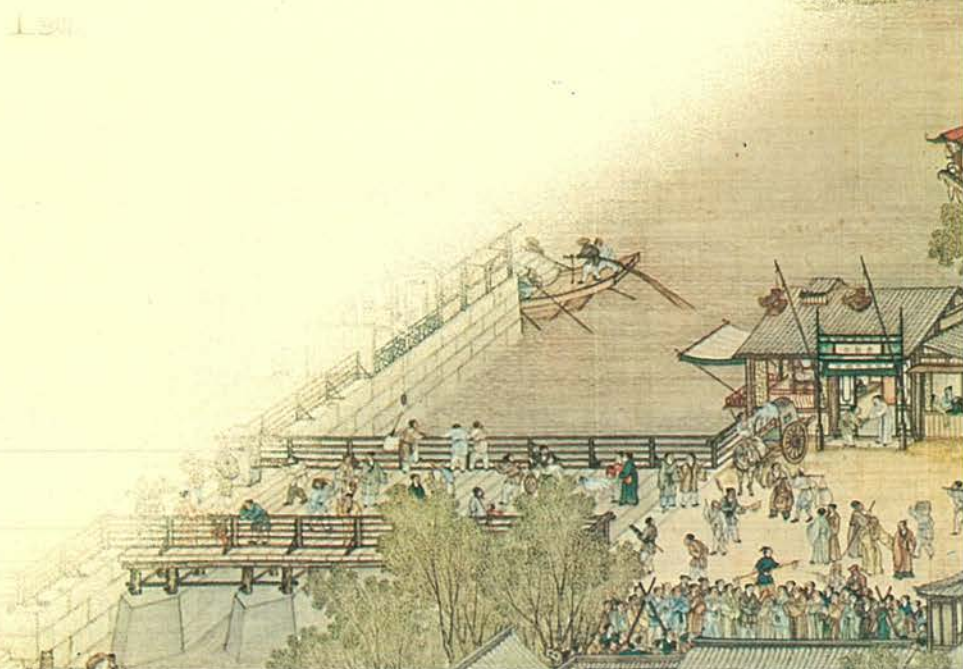
兩會除了透過協商、會談的方式來累積互動的經驗、建立交流的秩序外，本會在過去一年中，也藉著學術、文化、藝術、體育各方面的交流活動，增進了兩岸同胞的情誼，拉近了兩岸同胞的距離，並了解與諧和彼此的生活方式，因為唯有生活方式的接近與調合，才是解決兩岸問題的根本之道。

本會秉持「中國的、善意的、服務的」理念，三年來與大陸方面多所接觸。在摸索的過程中，雙方已合力灌溉培育互信的幼苗，也逐步建立互動的模式。「辜汪會談」協議的簽署正是中國人成熟智慧的表現。相信透過海基會這座橋，兩岸一定會朝思想觀念、價值標準、行為模式的整合方向大步前進，當然這必定有助於中華民族的統一與發展。

「三年有成」，謹以此來勉勵海基會全體同仁。

孫運璿 謹識

130



# 董事長序

6



民國八十一年是自政府開放國人前往大陸地區探親後，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頗有意義的一年。也是自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本會正式運作服務以來，在工作上頗具進展的一年。

這一年，本人經陸委會授權與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在新加坡舉行會談。這是兩岸政府正式授權之民間中介團體最高負責人首度見面，並在四月廿九日簽訂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為兩岸人民交流解決了一些實質問題，並建立了兩會制度化聯繫管道，開啟了事務性協商的大門。這一年來兩岸關係的發展、兩岸交流秩序的建立、兩岸民眾權利的保障，基本上，都是依照「辜汪會談」所議定的架構在落實推動。「辜汪會談」不僅是歷史性的一刻，更是兩岸朝向化解敵意、累積善意、建立互信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辜汪會談」的基礎上，去年一年海基會與海協會分別於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在北京、廈門及台北展開三次事務性協商，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會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及「兩岸劫機犯遣返及相關問題」三度進行商談。雖然經過這幾次事務性協商，雙方仍存在著某些爭議



，但差距顯已逐漸縮小，瞭解相對增加，也是一種收穫。值得一提的是，「兩岸劫機犯遣返及相關問題」雖在「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未列入年度協商議題，但為了因應次數頻繁的大陸飛機被劫來台，兩會能夠及時因應客觀的需求，做彈性議題調整，正是兩岸互動趨向成熟的表徵。

在兩岸民眾權利的維護上，也可以用具體服務數字來說明。去年一年來到海基會尋求櫃台服務的人數達三二、〇九三人次；以電話尋求服務的人數達二七、六八九人次；以信件要求服務的計有四七、六七〇人次，三項服務人數共計一〇七、四五二人次。在兩會未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前，民國八十一年全年共有四、九四七件文書驗證案件，可是自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上述協議生效後，至八十二年底的文書驗證服務案件即高達一一、三六一件，足證只要兩岸當局以理性、務實的態度面對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必能對兩岸民眾權益的維護發揮實質上的助益。

本人也衷心期盼，類似去年大專青年訪問團、長江三峽文化資產維護考察團、兩岸兒童畫唐詩、兩岸台北—北京長跑及文化參訪團等活動，今後應多多舉辦，使雙方在輕鬆自然、開誠佈公、常來常往、漸行漸近的情形下進行感情交流、觀念溝通。雙方也唯有建立多方面、多層次、多管道的溝通，才能有助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共同創造未來國家統一的新契機。

辜振甫 謹識

